

PGY_PT

(此制度乃針對畢業後新進物理治療師訓練所適用)

計畫目的：

- (一)、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應用「基本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物理治療臨床專業與核心能力。
- (二)、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新進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培養新進物理治療師參與跨領域團隊互相合作、全人共同照護的能力。

訓練目標：

- (一)、具備以「病人為中心」、「全人照護」及「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工作態度與技能。
- (二)、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並遵循法規。
- (三)、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 (四)、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獨立執行並完成病人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

訓練對象：

- (一)、國內、外物理治療學系或研究所畢業生、經考選部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自領得物理治療師證書未滿四年且接受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未滿兩年者。
- (二)、本院新聘之物理治療師、其他以醫療院所或個人名義申請之物理治療師。
- (三)、申請：若為新進物理治療師且符合訓練條件者，不須經過申請直接進行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訓練；若為院外申請者，須由送訓機關函送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以執行訓練計畫。

訓練課程目標與內容

基礎課程：

(一)、訓練目標：

- (1).具備以「病人為中心」、「全人照護」及「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工作態度與技能。
- (2).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並遵循法規。
- (3).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二)、訓練內容：

(1).專業倫理與溝通能力課程，如：

- 1-1 醫療相關倫理規範
- 1-2 溝通能力與演練（含服務禮儀、人際關係）
- 1-3 基礎教學能力（含衛教能力）
- 1-4 病歷寫作

(2).實證醫學與醫學研究相關課程，如：

- 2-1 醫療資訊學，善用圖書館等學習資源
- 2-2 醫療資訊學，善用圖書館等學習資源
- 2-3 系統回顧期刊文獻、評值和批判（critical appraisal）
- 2-4 醫學研究本質及研究方法
- 2-5 將實證醫學應用於治療計畫中
- 2-6 參與醫學研究之執行或發表（含個案報告，衛教文章等）

(3).行政管理相關課程，如：

- 3-1 病人安全、感染控制及相關公共衛生議題（含危機處理）
- 3-2 醫療相關法規、健保制度與國家政策、社福規定
- 3-3 醫療品質與改進方法

(4).跨領域團隊照護訓練，如：

- 4-1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相關基礎課程訓練
- 4-2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相關實務訓練，如分散於各核心課程訓練中執行

核心課程：

(一)、訓練目標：

(1).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獨立執行並完成病人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

(二)、訓練內容：

(1).肌肉骨骼系統實務訓練

1-1 病人照顧：肌肉骨骼系統病人之評估與治療。

1-2 醫學知識，如：

1-2-1 熟習上述病人之臨床症狀、表徵、預後、治療原則、手術方式、手術適應症及併發症。

1-2-2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X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顯影、肌肉骨骼系統超音波、臨床實驗診斷報告、神經電氣學檢查、關節鏡檢查、核子醫學檢查。

1-2-3 熟悉肌肉、骨骼、關節與末梢神經、血管系統之解剖、生理、肌動學與生物力學之基本知識。

1-2-4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徒手操作技術之基本理論、基本牽張技巧、肌力與耐力訓練、神經肌肉誘發技術、基本姿勢、步態訓練、運動傷害特殊處理、物理因子相關技術如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貼紮之基本原理與操作技術與用電安全規範。

1-3 臨床決策與技能，如：

1-3-1 執行上述疾病之完整評估，包括觀察，觸診，軟組織與關節傷害鑑別檢查，神經學檢查，功能評估，步態分析、動作分析、體適能分析與其它特殊檢查。

1-3-2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基本按摩技術，軟組織鬆動技術，關節鬆動技術及操作治療，肌力與耐力訓練，牽張技巧，神經肌肉誘發技巧，動作控制訓練，運動傷害特殊處理，功能再教育及行走訓練，姿勢矯正，體適能之強化，教導病人所需之治療性運動与其它應注意事項。

1-3-3 正確選擇並操作下列物理治療設備：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及各種運動訓練器材。能適當評估與選擇輔具（含運動治療相關輔具）並指導正確使用方法。

1-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如：

1-4-1 病歷寫作。

1-4-2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

1-4-3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1-4-4 防治衛教與諮詢。

1-4-5 依據病人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擬定與指導、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長期照護之轉介等。

(2).神經肌肉系統實務訓練

2-1 病人照顧：住院或門診神經肌肉系統病人之評估與治療。

2-2 醫學知識，如：

2-2-1 熟習上述病人之臨床症狀、表徵、預後、治療原則。

2-2-2 了解神經解剖、病理及臨床神經學。

2-2-3 了解老化在解剖及生理的變化對物理治療的影響。

2-2-4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如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顯影、血管攝影、神經傳導檢查、肌電圖等。

2-2-5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玻巴斯、路得、布朗斯壯、本體感覺誘發、工作取向、動作控制、動作學習、生物力學、個案處理模式、國際功能分類系統模式等。

2-3 臨床決策與技能，如：

2-3-1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正確擺位指導、正確被動關節運動指導、肌力訓練、坐站平衡訓練、協調能力訓練、施行神經誘發技術、轉位能力訓練、床上活動能力訓練、操作相關輔具等。

2-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如：

2-4-1 了解輔具、健保、社福相關事宜。

2-4-2 病歷寫作。

2-4-3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2-4-4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2-4-5 防治衛教與諮詢。

2-4-6 依據病人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擬定與指導、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長期照護之轉介等。

(3).心肺系統實務訓練

3-1 病人照顧：心臟內外科、胸腔內外科、加護病房或其他科部病人之床邊照護或門診心肺復健病人之評估與治療。

3-2 醫學知識，如：

3-2-1 熟習上述疾病之演變、診斷、檢查及一般醫療處置。

3-2-2 熟悉呼吸循環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3-2-3 熟悉神經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3-2-4 熟悉肌肉骨骼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3-2-5 解讀相關醫學檢查結果，做為設計物理治療計畫之參考：

如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核磁共振顯影、血管攝影、血管超音波、神經傳導檢查、肌電圖檢查、肺功能測試、動脈血之氣體分析、胸腔放射線檢查、心電圖、心導管檢查、超音波心臟診斷、一般檢驗(如：血球計數、血脂、血糖等)、動態心肺功能檢查(運動測試)等。

3-2-6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運動生理、呼吸生理、循環生理、神經生理、肌動學、生物力學。

3-3 臨床決策與技能，如：

3-3-1 熟悉上述疾病的物理治療評估(包含常用藥物之副作用可能影響物理治療執行之成效及安全性)、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姿位引流、叩擊及振動技巧、咳嗽能力誘發及訓練、抽痰技術、胸廓活動訓練、呼吸再訓練、恢復性運動、擬定心臟或肺部復健計畫、設計心肺耐力運動訓練計畫、各種正確擺位的指導、被動關節運動指導、床上活動能力訓練、轉位能力訓練、坐站平衡訓練、步態訓練、肌力訓練、協調能力訓練、神經誘發技術施行、輪椅及其他輔具操作之訓練。

3-3-2 熟練操作下列基本設備：跑步機、腳踏車等肌功器、血氧計、電動叩擊器、氧氣設備、抽痰設備、血壓計、心電圖設備、各種神經肌肉電刺激器、轉位輔助器或移動帶、滑動板、舉重器、輪椅或助行器或支架、傾斜床或治療床、平衡訓練器或平行桿、運動訓練輔助器(如沙包、彈性帶、滑輪等)。

3-3-3 熟悉上述疾病在急性期之病程與相關醫療處置之注意事項。

3-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如：

3-4-1 依據病情及病人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擬定出院準備或轉介計畫，包括：擬定居家物理治療計畫、提供輔具諮詢、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物理治療訓練、指導病人居家物理治療計畫項目、轉介適當的長期照護場所等。

3-4-2 病歷寫作。

3-4-3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3-4-4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3-4-5 防治衛教與諮詢。

(4).住院／門診兒科疾病病人

4-1 病人照顧：住院或門診兒科疾病病人（如腦性麻痺兒童、身心發展遲緩兒童、高危險群幼兒等）之評估與治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團隊評估。

4-2 醫學知識，如：

4-2-1 熟習上述疾病之臨床病症、表徵、預後、治療原則。

4-2-2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實驗室檢查、斷層掃描、核磁共振、腦波、視覺功能、聽覺功能等。

4-2-3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小兒動作發展理論、行為改變技術理論、動作控制及學習理論、個案處理模式、國際功能分類系統模式等。

4-3 臨床決策與技能，如：

4-3-1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

4-3-2 會使用發展評估量表；包含：介入、篩檢、診斷等量表（如 GMFM、EIDP、CCDI、CDIIT、Denver II、PDMS、PDMS II、CDIIT、BOTMP 等）。

4-3-3 能操作小兒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至少包含療育教具、電療儀器、移行輔具、擺位輔具、矯具、大球、滾筒等。

4-3-4 治療技術：擺位、感覺處理技術、誘發技術、發展增進技術、使用小兒物理治療設備與輔具、餵食訓練、心肺耐力訓練、視覺與聽覺定向訓練、頭部控制訓練、踢腳訓練、雙腳承重訓練、擺位、口腔按摩與餵食訓練等。

4-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如：

4-4-1 病歷寫作(含個別化治療計畫)。

4-4-2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4-4-3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4-4-4 防治衛教與諮詢。

4-4-5 提供患者與家屬社會福利相關事宜，如早療相關法令及服務概況，早療、輔具補助及申請事宜，及知道如何獲得相關資訊、適當轉介等。